

000084

辽宁省人民政府文件

辽政发〔2017〕17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辽宁省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予以公布。请各地严格遵守有关文物保护法规的规定，切实做好文物的保护管理工作。

- 附件：1. 辽宁省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2. 辽宁省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辽宁省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	前阳洞穴遗址	以遗址的洞口中心为基点, 东 100 米, 西 100 米, 南 40 米至崖边, 北至老岚山顶与冯家堡北山岗一线以内。	保护范围外 10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2	后洼遗址	后洼果园内及周围界桩 (1. 东经 123°55'30.9", 北纬 39°58'11.5", 2. 东经 123°55'33.1", 北纬 39°58'12.3", 3. 东经 123°55'34.7", 北纬 39°58'18.6", 4. 东经 123°55'37.3", 北纬 39°58'18.6", 5. 东经 123°55'35.7", 北纬 39°58'24.1", 6 东经 123°55'29.1", 北纬 39°58'23.0") 外 5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8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3	沙锅屯遗址	以洞穴口中心为基点, 周围四边各向外 5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3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4	小珠山遗址	以遗址保护标志牌为基点 (东经 122°21'19.2", 北纬 39°11'06.5"), 北 40 米、南 20 米、东 30 米、西 7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2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5	双砬子遗址	以保护标志牌为基点 (东经 121°25'58", 北纬 39°01'12"), 东、北各 150 米、南、西各 10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5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6	五连城城址	城墙墙基外 5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5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7	团山遗址	自团山制高点中心标桩起, 北 300 米以内, 东、南、西各 50 米至山脚。	保护范围外, 西子山脚下起至人工河东侧堤岸, 南至村路中心线, 东、北各 50 米以内, 为 V 类建设控制地带。
8	永陵南城址	城墙墙址外 10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东 100 米至二道河, 西 700 米至永陵——桓仁公路, 北 70 米至苏子河, 南 80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9	高俭地山城	城墙、山岩墙墙基外 5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10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0	高丽城山城	城墙墙基外 10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15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1	魏霸山城（含清泉寺）	城墙墙基外 2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200 米以内为 I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2	下古城子城址	城墙墙基外 5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2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I 类建设控制地带外 3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3	燕州城山城	城墙墙基外，北、东、西各 100 米以内，南 200 米至太子河左岸。	保护范围外 200 米以内为 V 类建设控制地带。
14	郜集屯城址	北城以现保护标志所在地坐标（东经 120°51'10.0" 北纬 41°03'55.0"）为基点，东 1000 米、南 100 米、西 300 米、北 500 米以内。南城以 1985 年锦西市立保护标志所在地（东经 120°51'44.0" 北纬 41°03'20.0"）为基点，东 200 米、南 400、西 300 米、北 30 米以内。	南、北城均为各自保护范围外 5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5	边牛山城址	城墙墙基外 10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2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I 类建设控制地带外 3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6	大黑山山城	城墙墙基外 1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100 米以内为 V 类建设控制地带。 此区域内不得开山取石，破坏地形地貌。
17	得利寺山城	城墙墙基外 3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5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I 类建设控制地带外 10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8	城子山山城	城墙墙基外，南，东，北三面均 300 米以内，西自水门中心线起向西 33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200 米以内为 V 类建设控制地带， 要保持此区域内的地形地貌。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9	四面城城址	城墙墙基东 10 米、南 10 米、西 30 米以内，北至二级台地边缘，窄处不少于 20 米。	保护范围外，东 50 米，南墙至村民住宅区内第一条东西向便道北侧边缘（连线距城墙 50 米），西墙至四面城中学东侧院墙外道路东侧边缘，连线距城墙不低于 50 米的区域，北墙至红山河河道北 50 米之间区域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20	江官屯窑址	以窑址中心（东经 123°28'14"，北纬 41°17'22"）为基点，东 1650 米至公路桥西端，南 210 米至山根灌区，西 430 米至江官屯村西车道，北 220 米至太子河南岸。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 10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21	八家子城址	城墙墙基外 1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1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22	东京城城址	重点保护区。城墙内墙基内 10 米以内，外墙基外 5 米以内，南侧天佑门前，以城门洞南北中心线为准，东、西侧各 20 米以内，向南至 1、2 号两标桩间连线；一般保护区。城内除重点保护区以外区域。	自保护范围外，南 90 米，东 100 米，西、北城墙外 5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23	四平山积石墓地	四平山、东大山整座山体以内。	保护范围外 50 米以内为 I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24	马城子墓地	A、B、C、D 四洞洞内及各洞洞口外 15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50 米以内为 V 类建设控制地带。
25	东山大石盖墓	以东山顶 9 号墓中心为基点，周围 10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各 50 米以内，北 10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II 类建设控制地带外 50 米以内为 I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26	石棚沟石棚	石棚盖石投影外 2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5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I 类建设控制地带外 15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27	岗上楼上墓地	围墙墙基外 2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3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28	东大杖子古墓群	以东大杖子村水泥桥中心为基点，东、南各 200 米，西、北各 50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5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29	望江楼墓地	以1号墓中心为基点,东、北各100米,南500米,西200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各50米,北30米以内为I类建控地带,I类建控地带外50米以内为II类建设控制地带。	
30	营城子汉墓群	营城子汉墓群	以营城子、沙岗子、郭家沟为三个中心地点,东起牧城驿,西至双台沟,南至旅大铁路线南1公里以内,北临山海。	保护区域为V类建设控制地带。
		营城子壁画墓	围墙外15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50米以内为I类建设控制地带。
		192号、199号、201号、202号汉墓	位于大连汉墓博物馆院内。博物馆四周围栏内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外50米以内为I类建设控制地带,I类建设控制地带外100米以内为II类建设控制地带。
		185号墓	东至壁画墓围墙,北至铁道,南至旅顺北路,西至50米处。	保护范围外100米内为I类建设控制地带。
		98号墓	位于营城子考古工作站院内。该院四周围墙内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外南至铁路,东、西50米内为II类建设控制地带。
31	辽阳苗圃汉墓群	以墓群中M1的西北角(东经123°11'57",北纬41°14'29")为基点,东252米,南76米,西42米至宏伟路东侧,北9米至三里街南侧以内。	保护范围外,东、南各20米,西42米,北24米以内为I类建设控制地带。	
32	雅河流域墓群	大青沟墓群	以1号墓中心为基点,东、西各100米,南25米,北300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20米以内为I类建设控制地带,I类建设控制地带外30米以内为II类建设控制地带。
		联合墓群	以4号墓中心为基点,东300米,南100米,西50米,北150米以内。	
		弯弯川墓群	以4号墓中心为基点,东、南、西各100米,北80米以内。	
		雅河村墓群	以13号墓中心为基点,东、西各100米,南、北各50米以内。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33	冯家堡子墓地	鸡房子墓地	以5号墓中心为基点,南、西各50米,北30米,东110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20米以内。
		东大地墓地	以3号墓中心为基点,西120米、东100米、南20米、北50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东、南各20米以内,西、北与保护范围相同。
		老朱家后山墓地	以1号墓中心为基点,南、北、东各20米,西40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南40米,东、西各20米以内,北至山根。
		大恩堡石柱子	以石柱为中心,南、北各30米,西20米以内,东至公路边。	保护范围外,西、北各20米,南30米以内,东与保护范围相同。
		河西墓地	以1号墓中心为基点,北25米、南30米、东20米、西20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南、北各20米,东、西各30米以内。
		后川墓地	以1号墓中心为基点,南30米、东60米、北30米、西18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东、西、北各20米,南54米以内。
34	施家沟墓地	以一号墓(壁画墓)中心为基点,东150米、南20米、西600米、北70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20米以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35	喇嘛洞墓地	以墓群中第M101号中心(东经 $120^{\circ}42'55''$,北纬 $41^{\circ}39'28''$)为基点,东175米,南、西各75米,北85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200米以内为Ⅴ类建设控制地带。	
36	龙岗墓群	耶律宗政墓	以耶律宗政墓主室为中心,南70米、北300米、东250米、西200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东20米、南100米、西100米、北100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西山壁画墓(3号墓)	以西山壁画墓(3号墓)主室为中心,东30米、南50米、西50米、北30米以内。	3号墓保护范围向外各100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4号墓	以4号墓主室为中心,东50米、南50米、西50米、北50米以内。	4号墓保护范围向外各80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37	关山辽墓	以萧和墓中心为基点,东、西各2000米,南、北各2500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500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Ⅱ类建设控制地带外1000米以内为Ⅲ类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38	东京陵	舒尔哈齐陵墙外东、南、北各 5 米，西 40 米以内；太子储英陵墙外东、南、北各 5 米，西 55 米以内；穆尔哈奇陵墙外东、西、北各 5 米，南 35 米以内。	三座陵园保护范围外 50 米（舒尔哈齐陵园西 12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39	八棱观塔	以塔基中心为基点，半径 5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15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40	白塔峪塔	围墙内及墙外 1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3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41	班吉塔	塔基东、南、西、北 15 米为以内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外 10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I 类建设控制地带外 50 米，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42	东平房塔	以塔基中心点为基点，半径 5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10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43	东塔山塔	塔基外墙基外 10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50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I 类建设控制地带外 100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44	广胜寺塔	以塔围墙内及围墙外 25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东至南财神庙胡同路东（93 米）、南至南环城路路南（85 米）、西至西环城路路东（127 米）、北至西药王庙胡同（77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45	黄花滩塔	以塔基中心点为基点，半径 9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15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46	金塔	自塔基周边起，周围 100 米以内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外 20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47	磨石沟塔	自塔基周边起，6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3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48	青峰塔	以塔基中心为基点，半径 20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10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49	双塔寺双塔	以双塔寺东塔、西塔塔心连线中点（东经 $120^{\circ}32'47.8''$ ，北纬 $41^{\circ}19'27.9''$ ）为基点，半径 200 米范围内。	保护范围外 10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50	塔营子塔	塔基外墙基外 10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100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I 类建设控制地带外 200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51	无垢净光舍利塔	塔基外正南 30 米、正西 50 米、正东 45 米，北至 18 米规划路南侧道路红线范围内。	保护范围外，南至新开河河道规划控制线，西至塔基正西 50 米及塔湾街东侧规划道路红线，北至 18 米规划路南侧道路红线及保护范围南 115 米范围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东至汾河街西侧规划道路红线延长线，西至塔湾街东侧规划道路红线，北至保护范围外 40 米范围内为Ⅲ类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西至塔湾街东侧规划道路红线，北至Ⅲ类建设控制地带，南至Ⅱ类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为Ⅳ类建设控制地带。	
52	妙峰寺双塔	塔身分别向四周外延 50 米。	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处延 100 米。	
53	银塔	塔基外 5 米以内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外 45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Ⅱ类建设控制地带外 30 米以内为Ⅲ类建设控制地带。	
54	沙锅屯石塔	自塔基周边起，周围 40 米以内。	保护范围以外 60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55	千山古建筑群	无量观	以三官殿正门台阶第一踏步中心点为基点，东约 500 米至玉皇阁，南 1000 米，西 200 米到西阁西墙外、一线天，北 1000 米至振衣岗峰顶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外 500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大安寺	以山门中心点为基点，东 80 米，南 20 米，西 100 米，北 60 米以内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外 45 米以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Ⅰ类建设控制地带外 50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龙泉寺	以龙泉寺韦陀殿龙泉演梵出水孔为中心，东 50 米至藏经阁，南 200 米至山门，西 150 米至西阁屏藩独峙山根，北 100 米至后阁龙泉井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外 500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香岩寺	以前殿台阶中轴线正中为中心，东 30 米，南 112 米至寺前停车场路边，西 42 米至西院墙外山根，北 125 米至北塔山根以内。	保护范围外 30 米以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55	千山古建筑群	中会寺	以山门中心点为基点，东 310 米，南 70 米，西 90 米，北 80 米以内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外 45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I 类建设控制地带外 5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祖越寺	以山门中心点为基点，东 15 米，南 20 米，西 55 米，北 60 米以内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外 45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I 类建设控制地带外 5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 45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I 类建设控制地带外 5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56	银冈书院		院内及院墙外，南至影壁墙南 5 米，北 45 米至银冈小区 32 号楼南墙基，东 21 米至银冈园林，西 41 米至银冈小区 24 号楼东墙基。	南至雷锋小学教学楼南侧汽车库南墙基，北至银冈小区 47 号楼南墙基，东至博物馆巷东侧道路红线，西至银冈小区 27 号楼东墙基为 III 类建设控制地带。南至银冈路北侧道路红线，北至繁荣路南侧道路红线，东至文化街西侧道路红线，西至银冈小区 20 号楼西侧南北巷道东侧道路红线，为 IV 类建设控制地带。
57	本溪湖工业遗产群	本钢一铁厂旧址	1 号高炉区域以 1 号高炉系统、焦炉本体四周为基线，各向外延 10 米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外向西北方向至煤矿洗煤楼（以 1 号高炉中心为基点至洗煤楼 170 处），向西南方向至山根，向东南方向 40 米、向东北方向 55 米至铁道为 V 类建控地带。
		本钢二电车间冷却水塔	冷却塔区域以冷却塔、机电车间本体四周为基线，各向外延 10 米（其中机电车间东侧 6 米）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外向西南方向外延 31 米、向东南 6 米至围墙根、向东北 6 米至现代办公楼西侧墙根、向西北至大山墙根为 V 类建控地带。
		大仓喜八郎遗发冢	以遗发冢中心为基点，四周 20 米以内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外 10 米以内为 V 类建设控制地带。
		本溪湖煤铁有限公司及事务所旧址	紧邻的两座楼四壁南、西、北侧向外各 5 米，东侧向外顺延 10 米以内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外 10 米以内为 V 类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57	本溪湖工业遗产群	本溪煤矿大斜井（含矿工遇难墓）	以斜井口为中心点四周各向外 15 米以内，以变电所四周墙基为基线各向外延 10 米以内为保护范围；矿工遇难基本体四周 10 米以内为保护范围。	斜井口、变电所、矿工遇难墓各保护范围外 10 米以内为 V 类建设控制地带。
		东山张作霖别墅	分别以别墅、俱乐部本体四周为基线各向外延 10 米以内为保护范围。	各保护范围外 10 米以内为 V 类建设控制地带。
		本溪湖火车站	以火车站本体四周为基线各向外延 10 米以内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外 15 米以内为 V 类建设控制地带。
		彩电煤矿竖井	以竖井本体四周为基线各向外延 15 米以内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外 15 米以内为 V 类建设控制地带。
58	南子弹库旧址		主体建筑外墙基外 4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50 米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59	旅顺船坞旧址	船坞	大坞东、西、北 10 米内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外 50 米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附属建筑：现吊装车间、现分厂一车间、原岸电工序用房、现七〇一研究所工作组、现电工仓库、原工厂泵房、现空压站、现生产处办公用房、现木工车间共 9 处附属建筑。	建筑本体。	
60	老铁山灯塔		灯塔塔楼外墙基外 2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10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61	甲午战争田庄台遗址	甲午战争田庄台战场遗址	以石坐标桩为基点，东至辽河，南 30 米，西至二沙公路中心线，北 92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5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甲午战争田庄台炮台遗址	以石坐标桩为基点，东 186 米，南至防洪堤中心线，西 100 米，北 10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5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甲午战争田庄台清军坟遗址	以清军坟中心为基点，半径 10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5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62	关东州总督府旧址	旧址现有围墙外墙基内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外周围 15 米为Ⅳ类建设控制地带。
63	旅顺红十字医院旧址	旧址建筑本体墙基外周围 10 米为保护范围。	旧址现有围墙外墙基内为Ⅲ类建设控制地带。
64	营口俄国领事馆旧址	建筑物外墙基外东 5 米，南 8 米，西 3 米，北 6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15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65	关东州厅旧址	建筑物外墙基 10 米内。	保护范围外 20 米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66	元帅林	以墓室宝顶中心为基点，东 1800 米至龙头碑一带水面，西 1050 米至老道基以西 5 米处，南至水面华表外 245 米，北 2400 至水面和北山脚外 100 米处以内。	保护范围外，西、北均外延 200 米。此区域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67	沈阳天主堂	东至教堂北侧建筑东墙基外 6 米，西至主教府最远端墙基外 10 米，南至教堂南侧墙基外 50 米，北至 12 米规划路南侧道路红线。	保护范围外，北至教堂南侧墙基外 50 米，东至小南街西侧规划道路红线，西至主教府最远端墙基外 10 米，南至风雨坛街板桥南巷北侧规划道路红线范围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东至小南街西侧规划道路红线，北至 12 米规划路南侧道路红线，南至Ⅰ类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南至风雨坛街板桥南巷北侧规划道路红线及Ⅱ类建设控制地带，西至乐郊路教堂西巷及小南街合兴巷东侧道路红线，北至乐郊路南侧道路红线，东至小南街西侧规划道路红线及Ⅰ类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为Ⅳ类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68	沈阳中山广场建筑群	大和旅馆旧址	东北至中山广场外侧规划道路红线内 6 米，东南至南京北街西侧规划道路红线内 5 米，西南至保护建筑墙基外 12 米，西北至南宁北街东侧规划道路红线，北至中山路南侧规划道路红线。	保护范围外，中山广场外侧规划道路红线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及 I 类建设控制地带外，东至广州街南京北街东侧规划道路红线、及东洋拓殖株式会社奉天分社旧址保护范围东侧 10 米及南京北街东侧规划道路红线，西至南京北街、汉口北街、南宁北街西侧规划道路红线，南至北三马路、开封街三号巷、北四马路南侧规划道路红线，北至三井洋行大楼旧址保护范围最北侧 18 米、北五马路南侧规划道路红线南 43 米、及中山路一〇九巷北侧规划道路红线延长线范围内为 I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横滨正金银行奉天支店旧址	东至中山广场外侧规划道路红线内 6 米，南至中山路北侧规划道路红线，西、西北至保护建筑最远端墙基外 12 米，北至保护建筑最远端墙基外 4 米。	
		奉天警察署旧址	东至北五马路平安巷西侧规划道路红线，西、西北、北至保护建筑最远端墙基外 12 米，西南至保护建筑最远端墙基外 4 米，东南至中山广场外侧规划道路红线内 6 米。	
		三井洋行大楼旧址	东至保护建筑东侧最远端墙基外 4 米，西至北五马路平安巷西侧规划道路红线，南至中山广场外侧规划道路红线内 6 米，北、东北至保护建筑最远端墙基外 12 米。	
		朝鲜银行奉天支店旧址	东至保护建筑墙基外 12 米，西至中山广场外侧规划道路红线内 6 米，南至中山路北侧规划道路红线，西北至保护建筑最远端墙基外 4 米。	
		东洋拓殖株式会社奉天分社旧址	东南、东北至保护建筑最远端墙基外 12 米，西至中山广场外侧规划道路红线内 6 米，南至保护建筑最远端墙基外 5 米，北至中山路南侧规划道路红线。	
69	侵华日军关东军司令部旧址	东至万乐街、南至中苏友谊塔塔基、西至太光街、北至新华大街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外周围 20 米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70	辽宁总站旧址	建筑物外墙墙基外东、南各 12 米，西至阜新二街东侧道路红线，北至哈尔滨路南侧道路红线以内。	保护范围外东 30 米，南至总站路北侧道路红线北至哈尔滨路南侧道路红线、西至阜新二街东侧道路红线范围为 I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71	奉海铁路局旧址	东、南分别至站房最远端墙基外 6 米，西至附属建筑墙基外 6 米，北至站房入口建筑墙基外 12 米。	保护范围外，东 57 米，西 42 米，北至工农路南侧规划道路红线，南至站房入口建筑墙基外 12 米范围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东 57 米，南 24 米，西 42 米，北至 I 类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为 I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72	沈阳二战盟军战俘营旧址	东至地坛街西侧道路红线，南、西、北至保护建筑物墙基外各 6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南至滂江街瑞光北巷北侧规划道路红线，西至青光街东侧规划道路红线，北至 9 米规划路南侧规划道路红线，东至地坛街西侧规划道路红线范围内为 IV 类建设控制地带。
73	抗美援朝下河口公路断桥遗址	以断桥桥基为基点，东侧 100 米，其余三侧外 500 米内。	保护范围外东 100 米至朝方断桥，其余三侧外 500 米内。
74	雷锋墓和雷锋纪念碑	纪念馆围墙内及墙外 10 米内。	
75	东门里壁画墓	以墓中心为基点，东、南、北各 15 米，西至东顺城路。	保护范围外，东、南各外延 50 米，西至东顺城路，北至东西大街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I 类建设控制地带外，东至东门路，南外延 36 米，西至东顺城路，北至东西大街为 IV 类建设控制地带。
76	北园二号墓	以墓中心为基点，周围 1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2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77	南郊路壁画墓	以墓群中，东数第一座墓中心（东经 123°12'72"，北纬 41°15'02"）为基点，东 8 米，南 30 米，西 103 米，北 37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东 40 米，南 140 米，西 70 米，北 23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78	三道壕三号墓	以墓中心为基点，周围 1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2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79	长城	明长城虎山段遗址	东、南至鸭绿江边，西至暖河边，北至丹宽公路，西北至丹集公路路基西北 36 米以内；越丹宽公路北去经老边墙至丹东、本溪交界长城墙体两侧墙基外各 50 米以内。	丹集公路西北 36 米以外、丹宽公路到 15 路公共汽车终点站至暖河堤通道以内为Ⅲ类建设控制地带；虎山北在保护范围和Ⅲ类建设控制地带外 500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长城墙体在保护范围外 50 米以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南树林子长城	以长城边墙为基点东西南北各 3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东西南北各 50 米以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Ⅰ类建设控制地带以外东西南北各 100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龟山长城	长城墙体两侧 50 米以内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外 100 米以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Ⅰ类建设控制地带外 50 米，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植股山段长城	以长城本体周围界限为基点，长城周围各 100 米。	保护范围外 200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小虹螺山段长城		
		翠岩墩台（西边屯长城 1 号敌台）	台基外，东、南、西、北 50 米为以内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外 100 米以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Ⅰ类建设控制地带外 50 米，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刘家沟长城 3 号敌台		
		台子沟长城 3 号敌台		
		江台山烽火台	以烽火台主体建筑外围墙外 3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30 以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二台子烽火台		
		顺山堡烽火台	台体向四周外延 30 米。	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处延 50 米。
		赫甸城城址	城墙内及城墙外墙基以外 5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30 米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镇边堡城址	以城内及城墙墙基为基准向东 20 米，西 60 米，南 15 米，北 20 米以内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向外东 50 米，西 60 米，南 110 米，北 80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大茂堡	大茂堡城四面城墙外 50 米以内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外 100 米以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Ⅰ类建设控制地带外 50 米，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80	奉天驿旧址及广场周围建筑	奉天驿旧址	保护建筑外墙最远端墙基外南、北各 6 米，东 21 米，西至建筑最远端墙基。	保护范围外南、北各 30 米，西至建筑东侧最远端墙基外 21 米，东至胜利大街西侧道路红线范围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悦来栈旧址	北至保护建筑墙基外 2 米，西、南、东各至保护建筑墙基外 6 米。	保护范围外，北至北一马路南侧规划道路红线，南至中山路北侧规划道路红线范围内为 I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共同事务所、贷事务所、奉天铁路公安段旧址	东至保护建筑北部、中部最远端墙基外 6 米及南部墙基外 4 米，南至保护建筑北部最远端墙基外 6 米及南部最远端墙基外 9 米，西至保护建筑中部最远端墙基外 11 米，北至北部、南部最远端墙基外 6 米。	保护范围外，北至中山路南侧规划道路红线，东至昆明南街西侧规划道路红线范围内为 I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奉天铁路事务所旧址	北至主楼北部最远端墙基外 9 米及主楼南部墙基外 6 米，东至主楼中部、南部最远端墙基外 6 米及附属建筑墙基外 3 米，南至主楼北部最远端、附属建筑墙基外 6 米及主楼南部墙基外 5 米，西至主楼中部墙基外 11 米及附属建筑墙基外 6 米。	保护范围外，东至昆明南街西侧规划道路红线，南至民主路北侧规划道路红线范围内为 I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南满铁道株式会社旧址（一）	东至保护建筑入口墙基外 12 米，西至保护建筑中部及南部墙基外 12 米，南至保护建筑中部墙基外 17 米及北六马路北侧规划道路红线，北至市府大路及北七马路南侧规划道路红线。	保护范围外，东至太原北街西侧规划道路红线，北至北七马路南侧规划道路红线，南至北六马路北侧规划道路红线范围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南满铁道株式会社旧址（二）	东至保护建筑北部墙基外 6 米，西至保护建筑中部墙基外 18 米，北至北六马路南侧规划道路红线，南至北五马路北侧规划道路红线。	保护范围外，东至太原北街西侧规划控制红线，北至北六马路南侧规划道路红线，南至北五马路北侧规划道路红线范围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旅顺火车站旧址	自整个站台外侧至周围 10 米内。	保护范围外 50 米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东省铁路公司护路事务所旧址	以旧址建筑外墙基外东 6 米、南 9 米、西 7 米、北 5 米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外 20 米内为 IV 类建设控制地带。	
	大山寮旧址	旧址东、南、北为现有围墙外墙基内，西以旧址建筑主体外墙基内。	保护范围外 10 米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达鲁尼市政厅长官官邸旧址	以旧址主体及附属平房建筑主体外墙基外周围 5 米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外 10 米内为 IV 类建设控制地带。	

附件 2

辽宁省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	文家屯遗址	以区级文保单位保护标志碑基座(东经 121°23'46.37"、北纬 39°01'31.28")为基点,东 130 米,西 50 米,南 40 米,北 7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20 米以内为 V 类建设控制地带。
2	桦木山遗址	以遗址中心(东经 123°47'30.6"、北纬 39°59'10.4")为基点,向东延伸 300 米至冲沟,向南延伸 100 米至山脚,向西延伸 300 米至山脚,向北延伸 60 米至山脊外沿以内。	保护范围外 3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3	白沙滩遗址	遗址中心(东经 123°46'32.7"、北纬 43°27'08.7")为基点南、北、东、西各向外延伸 5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50 米以内为 I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4	后山冈子遗址	遗址中心(东经 123°43'02.3"、北纬 43°07'25.9")为基点南、北各向外延伸 50 米,东、西各向外延伸 8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东 50 米、西 100 米、南 20 米、北 100 米以内为 IV 类建设控制地带。
5	黑山头遗址	以黑山头遗址第 2 地点中心(东经 120°05'55"、北纬 41°35'14")为基点,东、南、西、北各 60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20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6	红毛山遗址	以东界桩(东经 120°21'44.80"、北纬 40°26'27.40")、南界桩(东经 120°21'38.40"、北纬 40°26'20.80")、西界桩(东经 120°21'35.10"、北纬 40°26'28.10")、北界桩(东经 120°21'37.60"、北纬 40°26'30.90")为基线,东、西、南、北各外延 5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向外延 8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7	山咀子洞穴遗址	以洞口(东经 120°05'02.7"、北纬 41°01'20.3")为基点,四周外延伸 12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向外延长 1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8	平安堡遗址	以(东经 122°29'32.0"、北纬 42°28'20.0")保护标志碑为基点,东 150 米、南 250 米、西 80 米、北各 10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 5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I 类建设控制地带外 10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
9	太平山遗址	以遗址中心点(东经 123°23'00.9"、北纬 42°28'48.1")为基点,形成的遗址区向四周外延 20 米以内为保护范围。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以内为 V 类建设控制地带。
10	元宝沟北山遗址	以保护标志碑(东经 121°42'40.0"、北纬 39°09'33.0")为基点扩展,南北两侧各 20 米,东西两侧各 33.28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5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I 类建设控制地带外 5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1	西高丽城山遗址	以遗址中心点(东经 123°02'42.2"、北纬 39°49'02.8")为基点,东至断崖,南、北、西各向外 12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200 米以内为 I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2	范家沟遗址	遗址中心(东经 120°46'21.7"、北纬 41°22'11.1")为基点南、北各向外延伸 150 米,东、西各向外延伸 10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10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I 类建设控制地带外 10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3	西鸽子洞遗址	遗址中心(东经 120°53'25.0"、北纬 41°11'58.7")为基点南、北各向外延伸 150 米,东、西各向外延伸 15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10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I 类建设控制地带外 10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4	烙铁山城址	山城内及外墙基外延 5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延 10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5	前皋皋村东遗址	以(东经 122°29'10.0"、北纬 42°39'17.0")高压线杆前为基点,东 100 米、南 400、西 300、北 20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 5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I 类建设控制地带外 6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
16	北城子山城	以城址中心点(东经 123°30'36.4"、北纬 42°22'21.9")为基点,向四周外延至山脚下,即山体全部为保护范围。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保护范围外 2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7	崔家坟遗址	遗址中心(东经 124°36'40.8"、北纬 42°36'52.3")为基点,南、北各向外延伸,崔家坟地块西至坡顶,东抵坡下山溪,以山溪溪流为界。南至房木镇通崔家坟屯的乡间小路,北至老宋家沟口以内。	在保护范围四周外,再各延展 100 米。即东从山溪向东至防护林带,西到崔家坟山的西坡沟底,南到崔家坟屯后山,北到大冈山松林,此范围内为 V 类建设控制地带。
18	点将台山城	以城址中心点(东经 123°31'35.4"、北纬 42°27'41.5")为基点,山城东侧以沟里环路以西 50 米;山城南侧以沟里环路以北 50 米为保护范围,西侧登山台阶下以西 20 米为保护范围,北侧铁岭至法库公路南 70 米为保护范围。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保护范围外 100 米以内为 V 类建设控制地带。
19	孤山子山城	以城中心为基点(东经 124°07'05.0"、北纬 42°24'38.9")城墙外墙基起,向城内全部。	在保护范围基础上,西、南、东三面城墙向外延至山脚下,北墙外 50 米以内为 I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20	三门饺子遗址	遗址中心(东经 124°46'48.1"、北纬 42°33'41.5")为基点,整个三门饺子向阳山坡,东到溪水,西到冈梁正中,南到王家沟口,北到坡下乡路以内。	保护范围外东 30 米、西 50 米、南 100 米、北 40 米以内为 III 类控制地带。
21	序文遗址	遗址中心(东经 124°49'12.3"、北纬 42°32'17.5")为基点,后山东侧山脚下乡路中心线以西直至山顶遗址墓葬区,南自最后一家村民房舍后院墙,向北直线距离 100 米以内。	保护范围以外 50 米以内为 V 类建设控制地带。
22	转山子遗址	自山顶为基点(东经 124°34'22.4"、北纬 42°27'32.9"),向四周外延至山脚下全部。	保护范围外 100 米以内为 I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23	金宝营子遗址	以遗址中心(东经 119°31'19.8"、北纬 40°45'31.6")为基点,东西外延伸 195 米,南北外延伸 145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向外延长 3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24	小孤山子遗址	以遗址中心(东经 119°35'46.5"、北纬 40°47'41.3")为基点,东西外延伸 270 米,南北外延伸 22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向外延长 2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25	大小锅盖山城	以连接大锅盖山城遗址中心(东经 124°22'10.1"、北纬 42°56'23.0")为基点,以小锅盖山城遗址中心(东经 124°21'53.5"、北纬 42°56'16.1")为基点,沿山梁形成的东西走向中心线为基线,南、北各向外延伸 30 米,东、西方向从两基点外各延伸 5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100 米以内为 V 类建设控制地带。
26	楸子沟遗址	以山沟沟底为基点遗址周边 5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20 米以内为 IV 类建设控制地带。
27	杨木林子遗址	以遗址内南制高点(东经 124°42'36.7"、北纬 42°15'08.7")为基点,东 30 米,南 130 米,西 70 米,北 5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东 70 米,南 50 米,西 30 米,北 25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28	后山遗址	以遗址中心(东经 120°24'10.8",北纬 41°23'37.4")为基点,半径 30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10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I 类建设控制地带外 5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29	房扩子地遗址	以东经 120°08'24"、北纬 41°29'56"处为基点,东、南、西、北各 12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8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30	打雀庄遗址	以遗址中心最高点(东经 120°22'49.3"、北纬 40°18'11.1")为中心点,东 100 米至耕地,西 80 米至耕地,南 100 米至打雀庄,北 180 米至耕地以内。	自保护范围向外延长 5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31	鹤羊寺山遗址	该山有商周遗址、汉墓地、高句丽山城、明至清代寺院和烽火台等人类活动遗迹。其中: 以商周遗址(东北坐标:4473369.652—434823.070,东南坐标:4473329.024—434851.576,西南坐标:4473277.692—434780.583,西北坐标:4473318.396—434751.443)所围合范围外延 20 米以内; 以汉墓地(南坐标:4473769.249—434552.187,西北坐标:4473940.890—434380.022,东北坐标:4474011.404—434565.668)所围合范围外延 20 米以内; 以高句丽山城城内及外墙基外延 50 米以内; 以明至清寺院遗址以寺院外墙基外延 30 米以内; 以烽火台台基外延 30 米以内。	高句丽山城保护范围外,外延 30 米以内为 V 类建设控制地带; 明至清寺院遗址和烽火台保护范围外,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以内为 V 类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32	青桩子城址	城墙遗址(X: 41555724.585/Y: 4632428.707; X: 41555494.836/Y: 4632399.414; X: 41555327.216/Y: 4632298.426; X: 41555527.785/Y: 4632059.876; X: 41555866.687/Y: 4632106.957)外东、西、北各 110 米,南至玄菟路北侧规划红线(X: 41555993.386/Y: 4632095.849; X: 41555419.249/Y: 4632015.841)以内。	东至规划道路西侧红线(X: 41556089.404/Y: 4632125.542; X: 41555860.631/Y: 4632656.766),南至玄菟路北侧规划红线(X: 41556083.214/Y: 4632109.143; X: 41555153.316/Y: 4631962.792),西至规划道路东侧红线(X: 41555141.081/Y: 4631969.073; X: 41555113.450/Y: 632358.278),北至规划道路南侧红线(X: 41555121.025/Y: 4632376.741; X: 41555461.882/Y: 4632564.849; X: 41555845.813/Y: 4632663.270)范围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33	杜梨树遗址	以遗址中心(东经 119°35'41.0"、北纬 40°37'53.0")为基点,东西外延伸 170 米,南北外延伸 22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向外延长 2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34	莲花堡遗址	以遗址北侧河滩中心区中心点(东经 124°09'03.0"、北纬 41°52'13.0")为基点:向东延伸 160 米、向南延伸 260 米、向西延伸 160 米、向北延伸 80 米形成的长方形范围以内。	以保护范围外边缘为准向外延伸:东侧延伸 300 米、南侧延伸 200 米、北侧延伸 160 米、西侧延伸 50 米以内范围,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35	西城子城址	以东经 120°23'23",北纬 41°41'21"处为基点,南北各 200 米,东、西各 15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15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36	上伯官城址	最远端城墙遗址(X: 41555018.636/Y: 4631694.932; X: 41554658.792/Y: 4631707.104; X: 41554632.224/Y: 4631273.567; X: 41554992.476/Y: 4631266.988)以内。。	保护范围外,东至规划道路西侧红线(X: 41555173.462/Y: 4631224.169; X: 41555117.208/Y: 4631894.772),南至规划道路北侧红线(X: 41555168.521/Y: 4631216.437; X: 41554639.408/Y: 4631152.856),西至四环路东侧规划红线(X: 41554629.040/Y: 4631165.102; X: 41554687.105/Y: 4631800.219),北至玄菟路南侧规划红线(X: 41554701.479/Y: 4631818.315; X: 41555104.973/Y: 4631901.063;)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37	孙城子城址	以孙城子(东经 122°30'06", 北纬 41°19'53")为基点, 东 300 米, 西 350 米, 南 300 米, 北 50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10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I 类建设控制地带外 20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38	大王家城址	遗址中心(东经 121°21'58.8", 北纬 41°16'15.6")为基点南、北各向外延伸 280 米, 东、西各向外延伸 18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5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I 类建设控制地带外 10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39	杉松山城	城内及城墙外墙基外 10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20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40	五龙山城	城内及城墙外墙基外 150 米以内。	东、西、南以分水岭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41	太子城山城	城内及外城墙基外 150 米以内。	保护范围以外东至河边, 南绝壁南 20 米, 西至公路 100 米, 北至太子河边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42	平顶山山城	以四周人工墙及山险墙为基线, 四周各向外 5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50 米以内为 V 类建设控制地带。
43	高台堡山城	城内全部及城墙外墙基外 5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3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I 类建设控制地带外 50 米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44	小城子山城	城内全部及城墙外墙基外 10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东 200 米至山下沟谷, 南 200 米, 西 200 米, 北 300 米至山下宽桓公路以内为 I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45	赤山山城	城墙内及外墙基外各 10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60 米内为 V 类建设控制地带。现存清代建筑龙潭寺和道士塔群周围 60 米以内为 V 类建设控制地带。
46	马家寨山城	马家寨山城山城城墙(含城墙)之内, 除龙泉寺恢复工程外, 余皆不得进行任何施工建筑; 城墙外 20 米以内不得进行任何建筑。	山背部、西部、南部现在出入山城的孔道以西部分保护范围以外 200 米以内为 III 类建设控制地带。不得修建高于 5 米的建筑。山城南部现马家寨村在山城南直向辐射范围 50 米内, 不得修建高于 5 米的建筑。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47	龙湾山城	龙湾山城城墙外基起,向城内全部。	在保护范围基础上,西、南、东三面城墙向外延伸至山脚下,北墙外 50 米以内为Ⅲ类建设控制地带。
48	龙腾苑遗址	基点 1(东经 120°31'21.55"、北纬 41°37'9.54")、基点 2(东经 120°30'46.27"、北纬 41°37'0.23")、基点 3(东经 120°30'31.07"、北纬 41°37'1.53")、基点 4(东经 120°30'33.46"、北纬 41°36'51.19")、基点 5(东经 120°30'38.43"、北纬 41°36'45.58")、基点 6(东经 120°30'57.00"、北纬 41°36'25.28")、基点 7(东经 120°31'35.78"、北纬 41°36'39.88")连线形成的区域内。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保护范围外东、西、南、北各 5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I 类建设控制地带外东、西、北各 50 米以内,南至大凌河北岸为Ⅲ类建设控制地带。
49	龙城宫城南门遗址	基点 1(东经 120°27'25.19"、北纬 41°34'39.90")、基点 2(东经 120°27'22.01"、北纬 41°34'40.83")、基点 3(东经 120°27'23.82"、北纬 41°34'36.49")、基点 4(东经 120°27'20.17"、北纬 41°34'37.19")连线形成的区域内。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保护范围外,基点 5(东经 120°27'26.22"、北纬 41°34'41.61")、基点 6(东经 120°27'22.12"、北纬 41°34'42.77")、基点 7(东经 120°27'19.23"、北纬 41°34'37.14")、基点 8(东经 120°27'24.23"、北纬 41°34'36.17")连线形成的区域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I 类建设控制地带外东至北大街路东沿,南至营州路北沿、西至慕容街路西沿以西 21 米、北至北塔广场南路北沿的范围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50	金岭寺遗址	以 5 号院落遗址夯土台中心(东经 120°48'27.45"、北纬 41°42'8.55")为基点,东、西各 80 米,南、北各 55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200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51	大青山城址	城墙内及外墙基外 50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10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I 类建设控制地带外 50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52	乾州城址	以现存的北城墙东北角(东经 121°45′38.3″、北纬 41°35′08.8″)为基点,东 60 米,南 1500 米,西 900 米,北 10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向外东 80 米,南 70 米,西 70 米,北 20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53	二道沟辽代重要遗迹区	以龙岗子耶律宗政墓(东经 121°43′32.2″、北纬 41°37′55.5″)为基点,东至王庄 5.4 公里,南至西佛寺 2 公里,西至望海峰 4.2 公里,北至董大园子(新立辽代建筑遗址)2.4 公里以内。	保护范围向外各 1 公里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54	三道沟辽代重要遗迹区	以新立辽代建筑遗址中心点为基准(东经 121°44′17.4″、北纬 41°39′17″),东至分税关 5.5 公里,南至板石沟 1.6 公里,西至南台子 4.2 公里,北至刘家窝堡屯 3.5 公里以内。	保护范围向外各 1 公里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55	土城子城址	以城墙外墙基外 1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东 30 米,南 10 米至村民住宅房后,西、北各 30 米以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Ⅰ类建设控制地带外 50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56	壇城遗址	辽阳市烈士陵园围墙以内。	保护范围外东 15 米,西、南 30 米,北 88 米以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57	滨湖花园遗址	遗址东侧 20 米,南侧 3 米,西侧至西顺城道路红线,北侧 1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东侧至武圣路道路红线,南侧至北顺城南侧道路红线,西侧至西顺城路西侧道路红线,北侧至确堡街道路红线,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58	西土城遗址	以遗址中心(东经 123°30′16.1″、北纬 40°01′20.4″)为基点,东 300 米至小洋河堤坝,南 350 米至地沟,西 300 米、北 350 米至孤山镇到黑沟镇公路以内。	保护范围外 20 米以内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59	大龙宫寺遗址	<p>(1)唐王洞:以南面洞口(东经 120°49'22.60"、北纬 40°29'27.10")为基点,两侧 10 米以内。</p> <p>(2)大龙宫寺遗址:以东南角础石(东经 120°49'21.50"、北纬 40°29'29.30")、东北角础石(东经 120°49'21.40"、北纬 40°29'29.40")西南角础石(东经 120°49'20.00"、北纬 40°29'29.30")、西北角础石(东经 120°49'20.10"、北纬 40°29'29.80")为基线,四周 20 米以内。</p> <p>(3)大悲阁遗址:从保护标志碑(东经 120°49'20.60"、北纬 40°29'32.00")为基点,向东 80 米至八角井,向南 10 米至公路,向西 30 米至山腰,向北 30 米至山腰以内。</p> <p>(4)八角井:以八角井(东经 120°49'24.50"、北纬 40°29'30.90")为基点,东至山门,南至崖壁,西至西墙,北至公路以内。</p>	<p>(1)唐王洞:保护范围外延 5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p> <p>(2)大龙宫寺遗址: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p> <p>(3)大悲阁遗址:遗址周围 15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p> <p>(4)八角井: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p>
60	牧城驿	现存南城、南城墙及与其相连东城墙城内及周围 10 米以内为保护范围,北城墙西 7 米、南 10 米、北 10 米、东 10 米以内。	
61	古勒城城址	城内及城墙、山岩墙以内。	保护范围外 15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62	图伦城	以东侧峭壁墙和南、西、北外墙中心点墙基为基点向外延伸;东至 95 米处的小山城沟谷底、南至 120 米处的山坡坡底、西至 130 米处的大山城沟谷底、北至 130 米处的浑河与苏子河交汇处南岸河边以内。	以保护范围外边缘为准向外延伸;东至 120 米处的山岗、南至 150 米处的山岗、西至 130 米处的山岗、北至 100 米处的对岸河边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63	富城峪山城	以城墙及山险墙为基线,城内及四面各向外 10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50 米以内为 V 类建设控制地带。
64	尖砬子山城	尖砬子山城城内及城墙外侧 2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20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65	白菜地边墙	边墙外墙基外 5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5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66	萌芽山山城	城内全部,向东延伸至断崖,向西、向南、向北延伸至城墙外 2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3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67	盖州古城	以东城墙墙基内外各 1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其中东城墙南段城墙外墙基 5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东城墙北段城墙外 15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68	辽阳城墙遗址	1、东段:以明城墙残段西北角为基点(东经 123°11'44"、北纬 41°16'19") 北 20 米以内,东至太子河西路道路红线,南 6 米至北顺城街路北,西 90 米至文圣路以内。2、西段:以明城墙残段东端为基点(东经 123°10'46"、北纬 41°16'31"),西、北侧 20 米以内,东 2 米至曙光路,南 20 米至北顺城街以内。3、北段:以明城墙残段中心点为基点(东经 123°10'29.7"、北纬 41°17'07.8"),东、南、北侧各 20 米,西侧 4 米至护城河东岸以内。	1、东段:保护范围外,北 50 米至硝堡街,东侧至太子河西路道路红线(与保护范围重合),南 17 米至北顺城街路南,西至文圣路(与保护范围重合),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2、西段:东、南、西三面保护范围外 15 米,北 40 米至硝堡街,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3、北段:保护范围外北至长大铁路,东侧保护范围外 86 米,南侧至胜利路,西至护城河西岸,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69	大堡子城址	以东经 122°01'38.5"、北纬 41°02'48.5"处为基点,东、南、北各 200 米,西 180 米范围以内。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 12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北 12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70	营城子城址	东、西、南、北至海边以内。	
71	汗王宫遗址	遗址博物馆墙基以内。	
72	熊岳古城	以古城城墙遗址为基线,东西南北四周各外延 2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30 米以内为 I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73	老龙口酒窖池	(1)酒窖池:以保护建筑墙基为基线,东 3 米,南、西、北各 6 米以内。 (2)古井:古井井亭外 6 米以内。	(1)酒窖池:保护范围外,南、西各 6 米,东至保护建筑外 3 米,北至珠林路南侧规划红线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2)古井:保护范围外,正东、正南各 6 米,西北至珠林路南侧规划红线范围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74	复州城城址	东城门和城东北角城墙 116 米,东城门及瓮城四周各 25 米以内(东城门中心点:东经 121°42'51.5"、北纬 39°44'09.8"),东北角城墙四周 30 米以内(北端东经 121°42'56.15"、北纬 39°44'21.21";南端东经 121°42'54.42"、北纬 39°44'17.57")。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各 3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75	黄瓦窑遗址	以黄瓦窑遗址伯灵庙(东经 122°53'04.5"、北纬 40°43'25.8")为基准点,东 150 米、南 120 米、西 200 米、北 20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南至 50 米,东、西、北至山脊线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76	田家沟积石冢	以遗址中心(东经 119°27'49"、北纬 40°52'9")为基点,东、西、南各 1000 米,北 40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5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77	老山洼积石冢	以积石冢中心(东经 120°01'30.7"、北纬 41°22'19.0")为基点,半径 12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20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I 类建设控制地带外 5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78	马莲桥积石冢	以积石冢中心(东经 120°02'17.7"、北纬 41°22'33.2")为基点,半径 12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20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I 类建设控制地带外 5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79	小黑石村积石墓群	以西炮台山(东经 121°16'25.65"、北纬 38°57'8.94")为中心,北 1300 米,南 1300 米;以平山—西炮台山—簸箕山—炮台山山脊为中线,东 150 米,西 250 米以内。面积约 100 万平方米。	保护范围外 30 米以内为 IV 类建设控制地带。
80	双房墓地	以墓地二号石棚中心为基点(东经 122°25'37.8"、北纬 39°48'25.5"),向东 50 米、向南 100 米、向西 150 米、向北 10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东、南、西、北各 5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81	于家砣头墓地	以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标志碑为中心(东经 121°07'22.72"、北纬 38°45'48.15"),砣头南、西至海边断崖、东至耕地、北 5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东、北 1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82	荒地墓群	荒地北山石棚墓群以 M2(东经 125°02'23.4"、北纬 42°19'50.3")石棚为基点,向南 30 米、北 35 米、东 65 米、西 35 米内。 粮库北山石棚石棺墓群沿 M6(北山脚下取土坑,东经 125°01'44.4"、北纬 42°19'55.3")为基点东 50 米、西 50 米、南 20 米、北 70 米以内。	荒地北山石棚墓群保护范围外 2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粮库北山石棚石棺墓群保护范围外 2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83	放牛洞洞穴墓地	以洞口中心为基点,东 100 米,南、西、北各 50 米以内。	
84	英甘子墓地	以 2 号墓中心为基点,东、北各 100 米,西、南各 20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50 米以内为 V 类建设控制地带。
85	东台石盖墓群	东台石盖墓群几何中心点(东经 124°09′31.3″、北纬 40°39′37.1″)东 22.5 米,南 30 米,西 22.5 米,北 3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2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I 类建设控制地带外 2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86	西岔沟墓群	遗址中心(东经 124°40′49.1″、北纬 42°50′22.4″)为基点,东西两冈梁在内的弓形山脊顶部中心线以内。	自保护范围边线起,再向四周外展 100 米。南抵乡间公路中心线。
87	道西庄壁画墓	以封土堆中心点(东经 123°09′16.2″、北纬 41°18′42.6″)为基点,半径 1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延 7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88	茧盘沟墓群	墓群其东岗墓地:西至坤奇炼铁厂东外墙基外 10 米,东外延 50 米至木通线公路,北到山顶,南至山头以内。其西岗墓地:南到山头,东至山脚下,北到山顶,西至上山步道以内。	东岗墓地的东、西、北同保护范围,南保范围外 20 米至木通线公路;西岗墓地的东、南 20 米至木通线公路,西、北同保护范围,以内为 V 类建设控制地带。
89	鸡冠砬子墓群	以积石墓群中心(东经 40°41′58″、北纬 125°08′55″)为基点,四周 10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3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I 类建设控制地带外 5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90	朱家洼墓	以东经 121°49′57.9″、北纬 41°49′22.8″为基点,东、西、南、北各外延 20 米以内。	保护范围以外东、西、南、北各外延 3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91	蒙古诚慎亲王那尔苏陵园	陵园围墙外东、北、西各 10 米,南 5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东、北、西各 50 米,南至大后公路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92	尚氏家族墓	自尚王陵园东、南、西、北墙外 2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50 米以内为 II 类建筑控制地带。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93	碑碣沟墓地	以居中顺治敕立墓碑基座为基点(东经:124°06'52"、北纬:41°48'28"),向南延伸30米、向北延伸50米、向西延伸50米、向东延伸50米以内。	以保护范围外边缘线为准向外延伸;向东延伸至150米处的抚金线公路、向南延伸至80米处的山坡下、向西延伸至100米处的民房、向北延伸至80米处的山岗以内范围,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94	喀喇沁右翼旗蒙古王陵	东坟院的保护范围是东坟院院墙范围内;西坟院的保护范围是以东经119°30'33.1"、北纬41°38'58.3"处为基点,半径100米以内。	以东坟院外墙基为基线,东、西、北各500米,南80米以内(除西坟院保护范围)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95	铁塔	以铁塔塔基(东经122°54'22.9"、北纬40°42'03.4")为基准点,周围10米范围内。	
96	塔山塔	(东经122°18'16.8"、北纬42°07'42.0")塔基外基础外东西35米,南北75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50米以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Ⅰ类建设控制地带外100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97	大宝塔	塔基外东、南、西、北各50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东、北各100米,西、南各50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98	槐树洞石塔	以塔基中心(东经120°21'17.3"、北纬41°22'43.1")为基点,半径35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50米以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Ⅰ类建设控制地带外50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99	十八里堡塔	塔基座外围5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20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100	前卫歪塔	塔基向周边外延30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50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101	唐屯塔	塔基外各50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200米以内为Ⅲ类建设控制地带。
102	藤屯塔	塔基外各50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200米以内为Ⅲ类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03	塔湾塔	塔基座外围 10 米以内。	塔下整个山头(南至连鞍线),山地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平地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04	双塔沟塔	以塔基为基点(东经 120°37'34.8"、北纬 41°06'49.2"),四周外延伸至大塔山山脚以内。	保护范围四周外延 5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05	美公灵塔	塔基座外围 1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5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06	大奠堡城址	城内及城墙外墙基外 2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3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07	石家岭长城	以长城边墙为基线各 3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各 5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I 类建设控制地带以外东西南北各 100 米以内为 V 类建设控制地带。
108	义州卫安泰门	文物本体外至安泰门环岛路里侧路边石(面积 3107 平方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各 14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09	墩台山烽火台	烽火台台基外 3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70 米以内为 V 类建设控制地带。
110	西崴子烽火台	以西崴子烽火台四周墙基外延 12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四周各 3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11	崇教寺	以崇教寺四周墙体外 5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南 15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北 1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东、西各 8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12	三江会馆	以三江会馆四周墙体外 5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东、西、北各 10 米,南至 3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13	福建会馆	以福建会馆四周墙体外 3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南 15 米至长征大街,北 15 米至民和小学南大墙,东 30 米,西 8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14	圆公塔	塔台基座外 15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5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15	开原老城城墙	城墙遗址全部,即城墙外部向四周外延 50 米以内。	保护范围以外各外延 100 米为Ⅲ类建设控制地带。
116	仁寿寺牌楼	以东经 120°40′14.7″、北纬 41°16′34.3″处为基点,半径 3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100 米以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Ⅰ类建设控制地带外 50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117	守性寺	以玉皇阁前 1 米处(东经 119°44′44.0″、北纬 41°07′30.0″)为基点,东、西各 50 米,南 80 米,北 7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东 50 米,南 70 米,西、北各 30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118	小荒五台子烽火台	以烽火台中心点为基点,向东、南、西、北各 15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100 米以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119	北台山烽火台	以烽火台台基外 2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向外延外延 30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120	朝阳寺烽火台	烽火台台基外 2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向外延外延 30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121	台子山烽火台	烽火台台基外 2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向外延 30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122	杏山长城	以墙体基础为起点,外延 3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向外延 100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123	三山沟长城 1 段	墙体两侧外延 50 米以内。	自保护范围向外延长 100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124	上九门台长城 1 段	墙体两侧外延 50 米以内。	自保护范围向外延长 100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25	松岭子长城 1 段	墙体两侧外延 50 米以内。	自保护范围向外延长 10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26	小山口烽火台	烽火台主体向周围延伸 50 米以内。	自保护范围向外延长 10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27	般若寺	围墙外东、北、西、南各 5 米,东南至般若寺巷北侧规划红线以内。	保护范围外,北 27 米、南 15 米,围墙东 5 米,西至大南街东侧规划红线,东南至般若寺巷北侧规划红线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28	张氏节孝牌坊	文物本体四周 2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5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29	长隆德庄园	庄园围墙四周墙基外 1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3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I 类建设控制地带外 50 米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30	复州知州衙署旧址	文物本体围墙外 1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东、西、南三面 4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北 2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31	千山太和宫	以千山太和宫围墙为基准线东 50 米、西 50 米、北 20 米、南 3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东 10 米、西 20 米、北 1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32	千山圆通观	以千山圆通观围墙为基准线南 40 米,东、西、北至山脊线以内。	南保护范围外 2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33	千山慈祥观	以千山慈祥观围墙为基准线东 50 米、西 50 米、北 50 米、南 15 米以内。	东、西、北保护范围外 20 米、南保护范围外 5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34	德惠寺	以(东经 121°29'39.8"、北纬 42°04'21.5")天王殿为中心,东西 150 米,南北 25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5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I 类建设控制地带外 10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35	凌云寺	围墙范围内。	保护范围外北 38.4 米,东 53.8 米以内,西至育红胡同东沿,南至市府路北沿的范围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36	上清宫	以建筑本体为基点四周各外延 5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延 10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37	香炉山岩画	以香炉山山体为界。	保护范围四周外延 5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38	田园子石刻	以中心点石刻(东经 121°42'43.5"、北纬 41°35'30.8")为基点,外延各 3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向外 4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39	小阁石刻	以石刻(东经 121°44'21.3"、北纬 41°36'16.4")为基点,外延各 6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向外各 5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40	崔家堡子墓碑	以石碑(东经 124°33'30"、北纬 40°51'51")为基点,四周 3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3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I 类建设控制地带外 5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41	将军石摩崖石刻	石刻向四周延伸 30 米以内。	自保护范围向外延长 5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42	鼓山长城题铭石刻	石刻向四周延伸 30 米以内。	自保护范围向外延长 5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43	夷公德政碑	以碑座(东经 125°20'01"、北纬 40°41'02")为基点,四周 5 米以内。	保护范围以外 5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44	鱼鳞洞摩崖石刻	以鱼鳞洞洞口为基点,东、南、西、北各向外 100 米以内。	
145	鸦户嘴堡垒	护垒壕外 3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3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I 类建设控制地带外 30 米以内为 IV 类建设控制地带。
146	辽阳天主教堂	东、北围墙外 6 米,南 3 米至四道街,西 12 米至曙光路以内。	保护范围外,东 100 米至新华路,北 55 米至中华大街,南侧保护范围外 50 米,西 24 米至曙光路西侧道路红线以内为 IV 类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47	庄河城关近现代民居	以“八木糕点铺”旧址、“同康号”药房旧址、“中华楼”饭店旧址、“协和剧团”旧址、“元庆义”中药铺旧址、“协顺斋”百货店旧址、“戴家饭馆”旧址、下街“杂货铺”旧址、“聚德厚”百货店旧址、“同兴号”杂货铺旧址、“福顺利”百货店旧址、“杨家木匠铺”旧址、王氏“玻璃镜框店”旧址、“同聚德”杂货铺旧址、“恩德生”药店旧址、“张氏糕点铺”旧址、“双合义”杂货铺旧址、“元庆义”中药铺(二部)旧址、“天正利”鱼床旧址、“杨家”磨坊旧址、“三圣宫”旧址、“赵文衡宅”旧址和“万字会”旧址等 23 处旧址建筑外墙基外周边 3 米以内。	
148	城子坦近现代建筑群	以春满街东南端“城子坦警察官吏派出所旧址”至春满街西北端“永发成烟铺旧址”(兴城街 79 号)这一路段道路中心线为基线,向两旁各辐射 2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30 米以内为Ⅲ类建设控制地带。
149	辽南民居四合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居四合院(一)、(二)、(三)、(四)、(五)。以民居外墙墙基 3 米以内为保护范围。 2. 朱家大院。以民居东、南、西三面外墙墙基 3 米以内为保护范围。 3. 吴家大院。以民居外墙墙基 3 米以内为保护范围。 4. 臧家大院。以民居外墙墙基 3 米以内为保护范围。 5. 公益堂。以民居外墙墙基 3 米以内为保护范围。 6. 公兴茂。以民居四周外墙墙基 3 米以内为保护范围。 7. 马家大院。以民居外墙墙基 3 米以内为保护范围。 8. 冯翰臣故居。民居外墙墙基北 5 米,其余三面 3 米以内为保护范围。 9. 老年书画院。以民居四周外墙墙基 3 米以内为保护范围。 10. 秦家庙。以民居四周外墙墙基 3 米以内为保护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居四合院(一)、(二)、(三)、(四)、(五)。保护范围外 9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2. 朱家大院。保护范围外南面 4 米以内,其余三面为 10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3. 吴家大院。保护范围外 10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4. 臧家大院。保护范围外 10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5. 公益堂。保护范围外 10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6. 公兴茂。保护范围外 10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7. 马家大院。保护范围外 10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8. 冯翰臣故居。保护范围外 10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9. 老年书画院。保护范围外 10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10. 秦家庙。保护范围外 10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50	营口西大街近现代建筑群	以平安路以西至得胜路以东,西大街道路中心线为基线,南北两侧各保护建筑四周墙外3米(现状新建建筑除外)以内。	南起新辽河大街(原工人文化宫出让地块除外),北至规划路(渡口广场以西北边界至西大街步行街,含宝安堂旧址),东起裕兴盛旧址东墙外3米,西至通发栈旧址西墙外3米范围内为Ⅲ类建设控制地带。原工人文化宫出让地块范围内为Ⅳ类建设控制地带。
151	“道光廿五”酒出土地	以保护标志碑(东经121°07'58.0"、北纬41°06'41.5")为基点,东、西、南、北各外延2米以内,地下遗址本身所占面积。	
152	杨家大院	大院院墙内。	保护范围外东2米至当地驻军操场大墙,南4米至西后街南沿,西3米至石子路西边界,北2米至当地驻军围墙,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153	北镇天主教堂	以教堂四壁为基线,四周各向外40米以内。	保护范围向外各50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154	旅顺鱼雷修造厂旧址	旧址建筑主体外墙基东、西、南、北各10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10米以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155	施医院	南侧两个文物:南至六道街,西、北侧至文物本体外6米,东至现状小路以内。北侧文物:东、南、西侧至文物本体外6米,北侧至文物本体外1米以内。	南侧两个文物:北至北顺城街,南至六道街,东至现状小路,西48米至中医院门诊楼;北侧文物:东、南、西侧保护范围外6米,北侧与保护范围重合,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156	康平天主堂	以保护建筑最远端墙基为基点,神父住宅北、东各6米,教堂西6米、南4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南20米、西24米,神父住宅北、东各6米以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157	烟台街俄式建筑群	以建筑群现有围墙范围内为保护范围,该范围内共有28栋俄式单体建筑。	保护范围外20米以内为Ⅳ类建设控制地带。
158	旅顺净水厂旧址	旧址建筑主体外墙基东、西、南、北各10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10米以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159	旅顺市立普希金小学旧址	旧址现存围墙内。	保护范围外周围25米以内为Ⅳ类建设控制地带。
160	营城子火车站旧址	旧址建筑本体外墙基外西2.5米,南5米、北至铁道线,东侧为建筑外墙基以内。	保护范围外10米以内为Ⅴ类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61	大山寮旧址	旧址东、南、北为现有围墙外墙基内,西以旧址建筑主体外墙基内。	保护范围外 10 米以内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62	旅顺实业学校旧址	旧址现存围墙内。	保护范围外 20 米以内为 I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63	旅顺工科大学旧址	以住院部主体大楼东 75 米,南 5 米,西、北 5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30 米以内为 IV 类建设控制地带。
164	旅顺中学校旧址	旧址建筑主体外墙基外西 4 米,北 10 米,东、南现有围墙外墙基以内。	保护范围外 20 米以内为 IV 类建设控制地带。
165	旅顺师范学堂旧址	旧址主体墙基外东、南、西各 15 米,北为建筑本体外墙基以内。	保护范围外东、南、北各 2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66	旅顺工科大学校长旧居	旧居建筑主体墙基外东、西、南、北各 5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5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67	旅顺康德女塾学校旧址	旧址建筑主体墙基外东、西、南、北各 5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5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68	俄军卫戍医院旧址	旧址建筑主体墙基外东、西、南、北各 1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15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69	日本关东军陆防副司令官邸旧址	旧址建筑主体墙基外南 15 米、东、西、北以现有围墙外墙基内。	保护范围外周围 15 米以内为 I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70	尼克巴基赛旅馆旧址	旧址建筑主体墙基外东、西、南、北各 5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1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71	俄清银行旅顺分行旧址	旧址建筑主体外墙东、南、西、北各 1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周围 2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72	康特拉琴柯旧居	旧居建筑主体墙基外东、西、南、北各 5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5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73	圣德太子纪念堂旧址	旧址建筑本体外墙基外东 45 米、南 10 米、西 7 米、北 16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1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74	北镇基督教堂	以教堂四周外壁为基线,各向外 4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向外各 5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75	关东都督府旧址	建筑物外墙基外 1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2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76	旅顺大和旅馆旧址	主体建筑周边 2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1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77	关东高等法院旧址	现围墙内及外墙基外 1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1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78	东三省总督府旧址	以保护建筑最远端墙基为基点,南 6 米,东、西各 11 米,北至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沈阳故宫保护范围以内。	保护范围外,西、北至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沈阳故宫保护范围,东至保护建筑墙基外 11 米,南至盛京路北侧规划红线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79	北大营营房遗址	西、北分别至保护建筑墙基,东至柳林街西侧规划红线及北侧保护建筑东墙基,南至东侧保护建筑南墙基以内。	保护范围外,西 10 米,北至西南及北侧保护建筑墙基外 10 米,东至柳林街西侧规划红线,南至规划道路北侧红线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80	辽阳基督教堂	东、西、北三面围墙内及墙外 6 米内,南 3 米至三道街路北以内。	保护范围外,南 24 米至三道街路南,北 70 米至四道街,东侧 49 米至标牌厂西侧围墙,西 111 米至中心路以内为 IV 类建设控制地带。
181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旧址	所有建筑外墙基外 5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2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I 类建设控制地带外 3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82	大清银行大连支店旧址	旧址建筑主体外墙基外四周 2 米以内。	
183	横滨正金银行大连支店旧址	旧址建筑主体外墙基外东、南、西为 5 米,北为建筑主体外墙基以内。	
184	奉天咨议局旧址	以保护建筑最远端墙基为基点,东 12 米,南、西各 6 米,北 4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保护建筑东 12 米、西 6 米,北至桃源街南侧规划红线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85	孙烈臣公馆旧址	以保护建筑最远端墙基为基点,东3米、南6米、西2米、北15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东南至大北关街西侧规划红线,北至保护建筑外15米以内为I类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西50米,保护建筑南6米、北15米以内为IV类建设控制地带。
186	于济川公馆旧址	东至九如巷西侧规划红线,南至中山路北侧规划红线,西至九如西巷东侧规划红线,北至西北侧附属建筑墙基外6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北12米,东至九如巷西侧规划红线,西至九如西巷东侧规划红线以内为III类建设控制地带。
187	宋任穷旧居	以保护建筑最远端墙基为基点,东9米、北7米、西6米、南4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西至和平北大街东侧规划红线,保护建筑北7米,南4米以内为I类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北30米,西至和平北大街东侧规划红线,东至保护建筑东9米以内为III类建设控制地带。
188	浑河站旧址	以保护建筑最远端墙基为基点。 北侧2栋保护建筑:东北侧保护建筑南、东、北各6米,西北侧保护建筑西6米以内。 沈房116、117、121、122、124、126、133等8栋保护建筑:沈房116及133北6米,沈房117、133、121西6米,沈房133及126南6米,沈房126东6米以内。 南侧2栋保护建筑:沈房128北6米,沈房129西、南各6米,沈房126东6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沈房126东6米,沈房129南6米,西北侧保护建筑西6米,东北侧保护建筑北6米以内为I类建设控制地带。
189	连山关近现代建筑群	以连片建筑整体外缘为基线,四周外延各10米以内。单体建筑以本体四周外缘为基线,四周向外各10米以内。	
190	张作霖墓园	遗址中心(东经121°33′46.5″、北纬41°16′58.9″)为基点南、北各向外延伸54米,东、西各向外延伸45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10米以内为I类建设控制地带,I类建设控制地带外100米以内为II类建设控制地带。
191	台吉万人坑	以东经120°42′31.2″、北纬41°46′43.2″处为基点,东150米,南80米,西60米,北250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东20米,南50米,西200米,北20米以内为II类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92	王铁汉故居	旧址围墙内及围墙外墙基外东、西各 5 米,南、北各 75 米范围以内。	保护范围外向南外延 34 米至锦盘河北河堤,东、西、北各 5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93	溯本堂	以外围墙为界东、西、北各外延 20 米,南至公路路基以内。	保护范围向外延 2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94	葫芦岛筑港办公楼旧址	以楼体起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以内。	北、东、南方向分别为保护范围外 20 米,将南侧山崖纳入其中,西侧延伸至葫芦岛筑港开工纪念碑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95	肃亲王府旧址	旧址现有围墙外东 4 米、南 6 米、西 4 米,建筑本体墙基外北 6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东 50 米、南、西、北各 15 米以内为 I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96	哈达村民居	古宅外墙基外 3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3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97	奉天邮局旧址	以保护建筑主体墙基为基点,东 7 米、东南 10 米、西南 5 米、西 3 米,北至最远端墙基以内。	保护范围外,北 18 米,东至太原街西侧规划红线,西至兰州北街东侧规划红线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198	大连中国税关旧址	旧址建筑主体外墙基外东、南、西为 5 米,北为建筑主体外墙基以内。	
199	满铁大连图书馆旧址	旧址建筑主体外墙基外四周 2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周围 30 米以内为 V 类建设控制地带。
200	大谷光瑞旧居	旧居建筑主体墙基外东、西、南、北各 5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1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201	大连市埠头事务所旧址	旧址建筑主体外墙基外四周 1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周围 30 米以内为 IV 类建设控制地带。
202	满蒙物产陈列馆考古部旧址	旧址建筑主体墙基外东、西、南、北各 5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5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203	大连沙河口净水厂旧址	以旧址过滤室及水泵房建筑主体外墙基外周围 10 米以内。	
204	鞍山制铁所一号高炉旧址	以一号高炉炉基为基准点,东 87 米、南 50 米、西 6.2 米、北 26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东 20 米、南 50 米、西 13 米、北 27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205	东北陆军讲武堂旧址	南、北分别至保护建筑外 6 米,东、西北分别至围墙以内。	保护范围外,南、西分别至规划道路北侧红线,东、北分别至围墙以内为 I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206	大连市役所旧址	旧址建筑外墙基外南 1 米、东至鲁迅路、西至解放街、北至中山广场外。	保护范围外南 20 米以内为 IV 类建设控制地带。
207	井井寮旧址	以井井寮建筑墙体为基准线,东 12 米、南 6.2 米、西 7 米、北 6.5 米以内。	
208	日本驻奉天总领事馆旧址	以保护建筑最远端墙基为基点,南端保护建筑东 20 米、南 3 米,主楼南侧保护建筑北 6 米,主楼东南、西北各 6 米及东北 3 米,西至北三经街东侧规划红线以内。	保护范围外,主楼东北、南端保护建筑南各 3 米,东至九如东巷西侧规划红线西 47 米,西至北三经街东侧规划红线,北至二纬路南侧规划红线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209	南满医学堂旧址	门诊楼旧址及基础二楼旧址:东至门诊楼旧址墙基及基础二楼旧址北部最远端墙基外 3 米,北至门诊楼旧址最北及最南端墙基,西至南京北街东侧规划红线(X: 41533422.653/Y: 4628724.195; X: 41533314.205/Y: 4628530.914)以内。南至北二马路北侧规划红线(X: 41533316.027/Y: 4628521.037; X: 41533380.396/Y: 4628484.812; X: 41533378.029/Y: 4628480.407; X: 41533401.269/Y: 4628467.366)以内。 校部旧址等建筑:以保护建筑最远端墙基为基点,东至基础一楼旧址外 24 米及浴池旧址外 6 米,北至职工食堂旧址外 9 米及基础一楼旧址西侧外 20 米,西至校部旧址外 6 米及学生宿舍旧址一外 12 米,南至校部外 12 米及北二马路北侧规划红线(X: 41533401.269/Y: 4628467.366; X: 41533488.430/Y: 4628418.431)以内。	保护范围外,北至门诊楼旧址最南端墙基,南至北二马路北侧规划红线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210	万福麟公馆旧址	南至保护建筑最远端墙基外 10 米,东至九经街西侧规划红线 (X: 41534514.107/Y: 4629392.271; X: 41534497.058/Y:4629361.781),北至三纬路南侧规划红线 (X: 41534511.260/Y: 4629397.740; X: 41534461.751/Y:4629410.563),西至和平北大街东侧规划红线 (X: 41534451.252/Y: 4629405.814; X: 41534435.519/Y:4629377.889)以内。	保护范围外,南 15 米,东至九经街西侧规划红线 (X: 41534489.406/Y: 4629348.218; X: 41534497.058/Y:4629361.781),西至和平北大街东侧规划红线 (X: 41534427.898/Y: 4629364.362; X: 41534435.519/Y: 4629377.889)以内为Ⅳ类建设控制地带。
211	旅顺高等公学校旧址	旧址建筑主体墙基外东、西、南、北各 5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东、西、南各 20 米、北 5 米以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212	沈阳秋林公司旧址	以保护建筑最远端直线墙基为基点,东、西各 3 米,南、北各 6 米,东北至墙基以内。	保护范围外,东至同泽北街西侧规划红线,西至开封街东侧规划红线,北至开封街三号巷南侧规划红线以内为Ⅳ类建设控制地带。
213	新开河人工运河(含二道桥子抽水站旧址)	新开河东西两侧国堤内坡脚线外延 25 米以内。	保护范围东西两侧外延 25 米以内为Ⅳ类建设控制地带。
214	满铁奉天公所旧址	以保护建筑最远端墙基为基点,东至北侧保护建筑外 6 米,北至北侧门房外 6 米及盛京路南侧规划红线,西至北侧门房外 3 米及北侧保护建筑外 6 米,南至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奉天基督教青年会旧址建设控制地带以内。	保护范围外,西至朝阳街东侧规划红线(X: 41537630.134/Y: 4628819.299; X: 41537629.808/Y:4628810.520),北至盛京路南侧规划红线 (X: 41537637.037/Y: 4628826.794; X: 41537663.078/Y: 4628826.302)以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外,东至规划道路西侧红线(X: 41537713.512/Y: 4628814.179; X: 41537712.280/Y:4628761.873,南至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奉天基督教青年会旧址建设控制地带,北至盛京路南侧规划红线 (X: 41537689.919/Y: 4628825.092; X: 41537703.544/Y:4628824.653)以内为Ⅲ类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215	肇新窑业有限公司旧址	东北、西南分别至保护建筑最远端墙基外 6 米,东南、西北分别至现状路缘石(东南为 X:41535817.583/Y:4630573.693; X:41535817.024/Y:4630571.804; X:41535802.140/Y:4630549.759; X:41535789.743/Y:4630535.262。西北为 X:41535794.777/Y:4630589.572;X:41535772.416/Y:4630567.381)以内。	
216	大连交易所旧址	旧址建筑主体外墙基外四周 5 米以内。	
217	法国汇理银行奉天支行旧址	以保护建筑最远端墙基为基线,东 8 米、西 3 米、北 5 米,保护建筑中部南墙基南 24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西至和平北大街东侧规划红线,北至市府大路南侧规划红线,保护建筑中部南墙基南 24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218	常荫槐公馆旧址	以保护建筑最远端墙基为基点,正房东 9 米、西及北各 6 米,西侧门房南 9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南至大东区委党校建筑墙基,东、西分别至正房外 9 米、6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219	关东都督府郵便电信局旧址	旧址建筑主体外墙基外四周 5 米以内。	
220	苏联领事馆旧址	旧址建筑主体外墙基外四周 1 米以内。	
221	满铁大连医院旧址	以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外科住院部建筑主体周围 10 米、内科住院部建筑主体周围 1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东至安阳街、南至柳林街、西至解放街、北至杏林街以内为 V 类建设控制地带。
222	张作霖家庙	自家庙围墙外墙基起,东 20 米,南 10 米,西 20 米,北 3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东 100 米,南 100 米,西 50 米,北 10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223	盖平县立初级中学小木楼	以盖平县立初级中学小木楼四周墙体外 5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南、北各 3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东 10 米、西 20 米以内为 I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224	奉天邮务管理局旧址	以保护建筑最远端墙基为基点,南 3 米、北 6 米、西 3 米,保护建筑北部和南部东 6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北至市府大路南侧规划红线,南至二纬路北侧规划红线,东至和平北大街西侧规划红线以内为 IV 类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225	奉天广播无线电台旧址	保护建筑最远端墙基(X: 41533692.271/Y: 4627624.808; X: 41533661.981/Y: 4627615.823; X: 41533672.603/Y: 4627580.557; X: 41533702.673/Y: 4627589.754)以内。	保护范围外,西、南、北各6米,东至光荣街西侧规划红线(X: 41533710.144/Y: 4627636.360; X: 41533723.999/Y: 4627590.002)以内为I类建设控制地带。
226	同泽女子中学	保护建筑西、北各6米,东至规划道路西侧红线,南至规划道路北侧红线及保护建筑西部南墙基外6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南至规划道路北侧红线,西至西顺城内街东侧规划红线,北至保护建筑东部北侧墙基外6米以内为I类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I类建设控制地带外,东至规划道路西侧红线,西至西顺城内街东侧规划红线,北至沈阳路南侧规划红线以内为IV类建设控制地带。
227	基督教圣公会礼拜堂	教堂现有围墙外墙基以内。	
228	大连中央邮编局旧址	旧址建筑主体外墙基外四周5米以内。	
229	吴俊升墓	以陵墓根基外缘为起点,东65米、西100米、南200米、北60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东30米、西50米、南100米、北40米以内为II类建设控制地带,II类建设控制地带外50米以内为III类建设控制地带。
230	汤玉麟公馆旧址	以保护建筑最远端墙基为基点,东至门楼墙基,南至西南侧保护建筑外5米及主楼外12米,西至西南侧保护建筑外5米及其它保护建筑外6米,北至主楼直线墙基外9米及门楼、西南侧保护建筑外6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西至北五经街东侧规划道路红线,北至主楼北侧直线墙基以内为I类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I类建设控制地带外,北至九纬路南侧规划红线,西至北五经街东侧规划红线,东至门楼东侧墙基以内为IV类建设控制地带。
231	罗振玉旧居	旧居主体建筑外墙墙基起东、西、南、北20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10米以内为I类建设控制地带。
232	昭和制钢所本社事务所旧址	以本社事务所建筑墙体为基准线,东12米、南30米、西20米、北18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东4米、南20米、西20米、北40米以内为I类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233	昭和制钢所迎宾馆旧址	以迎宾馆建筑墙体为基准点东 26 米、南 14 米、西北角 4 米、西南角 13 米、北 1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东 16 米、南 8 米、西 8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234	土地调查部旧址	旧址建筑主体外墙基东、南、西、北各 2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2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235	拓石烟草公司旧址	文物本体北墙向北至园林路,东、西、南各 6 米至建筑外侧以内。	保护范围外北至园林路,东、南至滨河路北段,西至白塔公园现状围墙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236	田庄台水上警察一分队旧址	旧址建筑外墙外 30 米范围以内。	保护范围外东 30 米,南 15 米至大辽河,西 30 米,北 50 米范围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237	连山烈士陵园	陵园院墙内。	保护范围外东 6 米,南 5 米,西至住宅,北 1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238	大观茶园旧址	保护建筑最远端墙基以内。	保护范围外北 17 米,西 10 米,东至北市一街西侧规划红线,南至盘锦路北侧规划红线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239	下五家子惨案遗址	以建筑本体院墙为界。	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240	柳木桥抗联密营遗址	以房址为中心(东经 125°09'43.1",北纬 42°09'39.7")为基点向东 30 米、南 25 米、西 30 米、北 25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东 90 米、西 90 米、南 75 米、北 75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241	东洋拓殖株式会社大连支店旧址	以旧址建筑主体外墙基外东 2 米、南至鲁迅路、西至中山广场、北至人民路以内。	保护范围外周围 30 米以内为 V 类建设控制地带。
242	关东州厅旧址	旧址现有围墙外墙基以内。	保护范围外东 2 米、南 25 米、西 2 米、北 2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243	田庄台抽水站旧址	抽水站旧址围墙内及围墙外墙基外 20 米范围以内。	保护范围外东、南至大辽河,西 65 米、北至二沙公路(211 省道)范围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244	盘锦农垦局旧址	旧址围墙内及围墙外墙基外 30 米范围以内。	保护范围外东 50 米,南 228 米至大辽河,西 52 米、北 120 米至二沙公路(211 省道)范围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245	萝卜坎炼铁炉	以南炉基座中心为基点 3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3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246	海州露天矿坑址	以坑边为基线外延 3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3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I 类建设控制地带外 3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247	马市村浮桥遗址	以遗址北端(东经 124°30'6"、北纬 40°12'15"),南端(东经 124°30'21"、北纬 40°12'3")连线为基线,向上、下游各延伸 100 米以内;以我方北端(东经 124°30'6"、北纬 40°12'15")为基点向鸭绿江右岸延伸 1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向上、下游各延伸 300 米以内,滨海公路外 30 米以内为 I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248	铁西工人村建筑群	街坊外东至赞工街西侧规划红线(X:41526906.006/Y:4628566.210;X:41526905.182/Y:4628423.787)、南至南十一西路北侧规划红线(X:41526905.182/Y:4628423.787;X:41526598.791/Y:4628424.951)、西至保护建筑群最远端墙基外 6 米,北至南十西路南侧规划红线(X:41526599.475/Y:4628567.378;X:41526906.006/Y:4628566.210),以及街坊内建筑最远端墙基之间。	保护范围外,街坊外东至赞工街东侧规划红线(X:41526928.190/Y:4628596.127;X:41526927.024/Y:4628405.184)、南至南十一西路南侧规划红线(X:41526927.024/Y:4628405.184;X:41526555.147/Y:4628407.120)、西至重工街东侧规划红线(X:41526555.147/Y:4628407.120;X:41526555.908/Y:4628597.545)、北至南十西路北侧规划红线(X:41526555.908/Y:4628597.545;X:41526928.190/Y:4628596.127)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街坊内为 I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249	审判日本战犯特别军事法庭旧址	以保护建筑最远端墙基为基点,东 12 米,南、北各 6 米,西至黑龙江街东侧规划红线以内。	保护范围外,北 9 米,东至保护建筑墙基外 12 米,西至黑龙江街东侧规划红线范围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250	广甸灌渠	灌渠本体及本体外延 1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5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251	群力渡槽	以渡槽中心(东经 120°21'24.0"、北纬 40°51'53.0")为基点,东、西各 73 米,南、北各 1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东、西 20 米,南、北 150 米以内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各人民团体，国家机关驻省直属机构，各新闻单位。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30日印发

